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规定，现将随州市青春二路（魏家新路-曾家新路）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面积、目的

1、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目的：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土地面积2.0523公顷，拟用于城镇道路建设。（详见勘测界定图）。

2、征收土地拟用于城镇道路用地；土地总面积2.0523公顷，其中农用地2.0523公顷（含耕地1.2596公顷，其他农用地0.7927公顷），无未利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随州市制定的补偿标准据实结算。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民委员会属曾都区区片级别IV类，综合地价67.50万元/公顷。

三、安置方法及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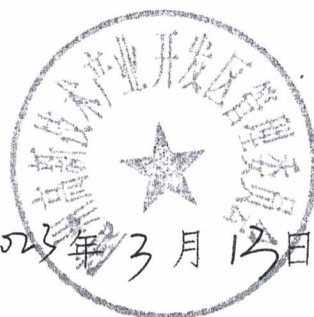
一是货币安置；二是采社会保险安置。按照鄂政发〔2014〕53号文件和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规定，将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条件的纳入安置对象。曾都区淅河镇督促被征地村组按程序确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确保被征地村组按方案将征地补偿落实到户。

四、办理补偿登记、异议反馈等有关事项

1、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发布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曾都区淅河镇碑家岗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2、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异议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听证有关规定向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2023年3月12日